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三六五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三六五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超募资金为18,649.64万元，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重点城市布局募集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投资金额从3,999.5万元调整为2,720万元，剩余资金也纳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超募资金总额为19,929.14万元，超募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专户进行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13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28万元与少数股东一起分别对陕西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居汇网络有限公司、辽宁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3、2014年7月2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在2014年10月末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次使用公告日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2001.14万元。本次为第四次使用超募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随着公司房地产家居电商业务的不断拓展，越来越感觉到市场对于相应配套的金融服务需求非常巨大，因此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金融配套服务及其相关业务。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安家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平台名称：安家贷；

（3）域名：<http://www.anjd.com>；（该网站目前尚处于内测阶段）；

(4) 公司拟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7) 法定代表人：邢炜

(8) 业务范围：

① 基本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

② 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③ 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④ 管理类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⑤ 金融及IT产品研发：金融产品的研发、金融类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金融类应用软件、网络科技的研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

⑥ 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具体业务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 具体投资内容：

本次计划投入12,000万元作为子公司注册资金，主要是考虑未来相关牌照申请需要及公司运营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预计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1	办公场所租金及装修费用	250
2	运营人员工资	500

3	研发人员工资及其他研发费用	800
4	固定资产（服务器等电子设备）、无形资产（软件）	200
5	运营资金、风险控制准备金	2250
6	特别备用金	8000
	合计	12000

注：特别备用金目前规划为开设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投入；融资性担保公司是金融服务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支持。如找到合适的合作方该部分资金将作为公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如业务需要单独成立公司，则根据法规要求，计划注册资本1亿，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首先，建立与主业相关的金融服务平台，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房地产家居O2O战略的推进。公司今年根据市场情况对发展战略进行了微调，明确了“立足于居，成就于家”，成为幸福居家首选平台的战略，房地产因其为高价值商品，与金融信贷有着天然不可分的关系，因此公司与主业相配套的金融服务子战略为：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构建“线上线下，一个平台两大支撑”的金融服务体系，即建立一个公司基础平台相配套的一个P2P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并在未来时机合适时通过合作、自建等形式建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服务两大支撑业务。本次超募资金计划正是实现金融子战略的第一步。

其次，公司房产O2O、家居O2O业务已进入全新阶段，金融辅助服务已成为必不可少的配套。房地产具有价值大的特性，因此生产交易全过程均离不开金融支持，根据统计显示，购房者中绝大多数需要通过信贷完成支付。公司在不断拓展房产O2O和家居O2O业务的过程中发现，市场对于相应配套的金融服务需求非常巨大。而随着服务的深入，切入交易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已成为行业趋势。提供金融服务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减少消费者的交易成本，改善其体验度，另一方面可以解决部分有支付能力但需要短期周转的消费者的实际困难，有助于改善型

需求的释放，从而扩大公司房产O2O和家居O2O业务的客户群，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房产O2O、家居O2O业务增长。

第三，从行业发展情况看，主要竞争对手均已经推出或者正在准备推出多种金融服务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提供相关服务，势必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主业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增加金融服务，可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二）可行性

1、开展相关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的环境已经具备

首先是政策环境改善，十八大以来，政府不断推进简政放权，鼓励混合经济发展，在金融领域，不断降低进入门槛，通过各种手段降低融资成本，对于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持支持态度。据报道，银监会正在研究P2P的监管规则，最快有望年内推出，加速行业有序发展。

其次是，市场接受度增强，互联网金融已成为市场共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采用互联网相关的新的模式。今年以来网络巨头、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纷纷涉足此领域。据上海证券报分析，随着互联网金融技术和消费习惯逐渐成熟，国内P2P市场已具备快速发展的基础。目前银行主导的信贷模式，使得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且存在信贷资源分配不均的现象。P2P平台借助互联网思维模式，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并达到广覆盖目的。同时，对规范民间借贷、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也起到推动作用，成为政府重要抓手。

而在本行业，P2P引入房地产家居服务，已经成为业内公认的新方向。

2、公司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基础优势

公司一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平台，有健全的研发和管理队伍，也积累了一定的数据和用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多年从事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业务，对于房地产家居交易全过程及其中细节、关键点有充分了解，通过前期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也积累一定的金融服务经验。

3、 前期调研与储备已基本完成

公司已对相关市场以及竞争对手的相关产品进行了多次调研和分析,也正在研发相关产品,同时公司前期的人员储备也已经开展,已储备了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产品团队和运营团队,并继续通过招聘吸引更多专业人才。

四、 相关审核程序和批准程序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同日公告。

本议案还需要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可以有效地支持公司的房产O2O、家居O2O业务,可以有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克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17 日